

#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「教育部尊重學校循民主程序訂定的服裝儀容規定」公告辦理。
- (三)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生活教育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以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## 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採任期制，一年一聘，得連任之，並由學務主任兼任召集人，其它委員如下：
  1. 召集人(並主持會議)：學務主任；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
  2.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由輔導室代表、教務處代表、教官室代表組成。
  3. 家長代表 2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推派兩位家長委員任之。
  4. 導師代表 3 人：由級導師擔任之。
  5. 學生代表 4 人：學生會副會長及各年級 1 員代表。
- (二)討論有關學生服儀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##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(二)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(三) 其它本校服裝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
六、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七、服儀會委員與服儀事項有直接商業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

八、服儀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
九、本會會議中所做決議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若會議決議認定為重大事項時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